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
独 立 意 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姜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姜明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能够为公司的长足发展作出贡献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伟、包文兵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